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国资相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拟发行股份购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来的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方案>的批复》（大政〔2023〕98 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公司已取得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方案>的批复》（大国资〔2023〕348 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